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選試科目）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經實務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子科學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訊科學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